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661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涂其弘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補正詳載票據資料(含發票人、受款人、發票日、票據金額、票據號碼及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請一併註明)之警局報案證明正本。

二、請提出台中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之釋明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